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7—1997

1997年9月9日
1998年4月29日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 机读格式规范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chine-readable format for
CHINA national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code information database(basic base)

1997-09-15 发布

1998-09-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我国将逐步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由政府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给每一个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为使这项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代码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同时,建立起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实现对基础信息的资源共享,便于各系统之间的信息互换。

本标准确定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机读格式规范,建议各级政府部门在业务管理工作及信息系统的建立过程中,采用标准的格式进行设计和开发,以保证代码及相关信息在各系统间能进行正确的接收和转换。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白阳、柯志勇、董柏玉、王旻、郭秀婷、洪峡、郦漪。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
机读格式规范

GB/T 16987—1997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chine-readable format
for CHINA national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code information database(basic bas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工作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采集规范和数据库结构。
本标准适用于各行业各类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交换和处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714—1995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226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9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 12402—90 经济类型代码

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信息中心关于发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技监局发[1993]14号 1993年7月13日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 1992年1月13日